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Yu Metal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11 月，公司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 96.77%、73.30%和 56.77%，未来美的集团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美的集团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减少对公司采购规模，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风险

2016 年 7 月，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枞阳发生了重大水灾。自成立以来，公司首次厂区被洪水淹没，因此停产 3 个月，遭受了重大直接和间接损失。

灾后，公司迅速组织生产恢复工作，以最快的速度整修厂区及设备，要求保险公司对公司投保设备及存货进行理赔，尽最大可能降低了公司损失；公司停产期间，公司通过外购铝箔满足主要客户的供货需求，稳定合作关系。

本次水灾为历史罕见，防患未然，公司投置了主要设备、存货财产保险，加固了厂区防洪设施；尽管如此，如果水灾再度出现，则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5%、61.31%、65.81%，公司负债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负债金额较大。如果出现银根紧缩等国家货币政策变化，以及经营环境剧变导致产品滞销等其他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四）租赁生产风险

公司林州分公司铸轧车间为租赁取得，租赁协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到期。如果因为租金调整、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租赁协议不再续约、提前终止或其他纠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新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金誉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端铝合金材料项目，已于 2016年12月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将会提升公司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完成产业链。

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投资金额大，对公司现金流的要求较高，对生产技术、运营管理也有很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如果公司生产技术、运营管理不能与项目相适应，则可能会带来项目失败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生产方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生产技术人员争夺日趋激烈。为了有效保护生产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保密条款；此外，公司还通过申请专利权等手段加以保护。尽管如此，若生产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技术信息外泄，仍将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等，其价格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供需情况密切相关。公司铝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当月现货市场月平均价加一定的加工费

用和,主要产品空调铝箔销售定价模式为期货市场交易月平均价加一定的加工费用,在此定价模式下,公司能规避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公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原料库存以及购销时间差,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志祥先生持有公司 83.14%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大股东主观判断错误或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冲突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八、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十、相关机构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48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7
四、公司的独立性	57
五、同业竞争	58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5
二、审计意见	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7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7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一、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43
十二、风险因素	14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15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金誉股份、公司	指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金誉	指	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林州分公司	指	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安徽省铜陵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枞铜实业	指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铝电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创业	指	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鼎胜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铝股份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科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高晶	指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铝液或铝水	指	铝的熔融状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元证券、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省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Yu Metal materials Co.,Ltd.
公司曾用名:	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祥
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6日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连城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6726058382
邮政编码:	246700
公司电话:	0562-3230157
公司传真:	0562-3230157
电子信箱:	jinyuzzb@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aq-jinyu.com
董事会秘书:	章振邦
营业范围:	铝合金锭坯、铝板、铝箔（含空调铝箔、电池铝箔）、（氧化）压花铝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2种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2种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2种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营业务:	铝箔、铝板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3、自愿锁定安排

公司无自愿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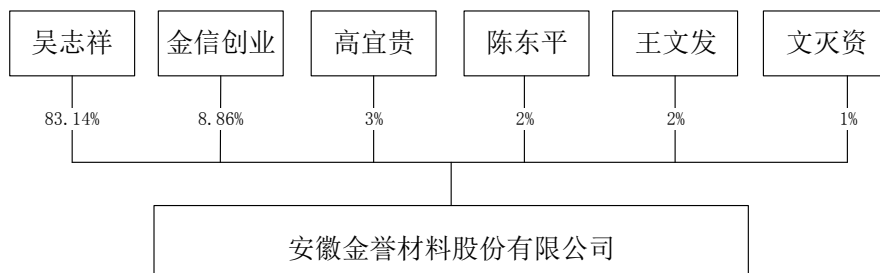
4、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6日，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志祥	116,400,000.00	-
2	高宜贵	4,200,000.00	-
3	陈东平	2,800,000.00	-
4	王文发	2,800,000.00	-
5	文灭资	1,400,000.00	-
6	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00.00	-
合计		140,000,000.00	-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吴志祥现直接持有公司 11,6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14%；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志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吴志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吴志祥先生，男，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 83111 部队服兵役，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农业银行任职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枞阳县枞铜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2017 年 2 月任金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安徽省庐江县石门庵津安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枞铜实业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池州市天湖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祥	11,640.00	11,640.00	83.14%
高宜贵	420.00	420.00	3.00%
陈东平	280.00	280.00	2.00%
王文发	280.00	280.00	2.00%
文灭资	140.00	140.00	1.00%
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240.00	1,240.00	8.86%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1)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金信创业

金信创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62MA2MU6XK4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枞阳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2,4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宜贵，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高宜贵	普通合伙人	1,630	65.72	总经理
2	钱程	有限合伙人	90	3.63	财务总监
3	何金来	有限合伙人	400	16.13	监事、公司员工
4	方华寅	有限合伙人	94	3.79	公司员工
5	吴新文	有限合伙人	100	4.03	副总经理
6	章振邦	有限合伙人	20	0.8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徐宏卫	有限合伙人	60	2.42	公司员工
8	胡胜涛	有限合伙人	20	0.81	监事、公司员工
9	朱金文	有限合伙人	66	2.66	监事、公司员工
合 计			2,480	100	

金信创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不属于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其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从事或计划从事私募投资业务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形。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8年3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8年2月29日，股东吴志祥、股东高宜贵签署了《投资协议》，决定设立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股东吴志祥、股东高宜贵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吴志祥以货币出资850万元，股东高宜贵出资150万元，设立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住址为安庆市枞阳县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铝制品、亲水铝箔加工、销售；铜矿石精选；铜精砂、矿产品、黑金属、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水泥购销。

2008年3月，枞阳长江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实施了审验，并出具了枞长验字[2008]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850.00	850.00	85%	货币出资
高宜贵	150.00	150.00	1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2008年3月6日，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申请，并发放了营业执照（340823000002049）。

（二）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2008年6月，股东吴志祥、股东高宜贵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新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6月，枞阳长江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实施了审验，并出具了枞长验字[2008]第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850.00	850.00	34.00%	货币出资
高宜贵	150.00	150.00	6.00%	货币出资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 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

2008年6月，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申请，并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340823000002049）。

（三）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股东吴志祥、高宜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东高宜贵将其在公司6%股权，计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志祥。

2008年9月，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高宜贵将其在公司6%股权，计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志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1,000.00	1,000.00	40%	货币出资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 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0%	货币出资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

2008年10月，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申请。

（四）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吴志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500万元的83.33%，计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志祥。

2011年8月，公司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吴志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500万元的83.33%，计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志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2,250.00	2,250.00	90%	货币出资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 限 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

2011年8月，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申请。

(五) 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1年11月，公司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吴志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中：股东吴志祥出资4,9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高宜贵出资2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1月，枞阳长江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实施了审验，并出具了枞长验字[2011]第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吴志祥、高宜贵和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7,200.00	7,200.00	90.00%	货币出资
高宜贵	240.00	240.00	3.00%	货币出资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 限 责任公司	560.00	560.00	7.00%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

2011年11月，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申请，并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340823000002049）。

（六）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2年6月，公司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吴志祥、高宜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股东吴志祥出资3,8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高宜贵出资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7月，枞阳长江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实施了审验，并出具了枞长验字[2012]第0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吴志祥、高宜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11,080.00	11080.00	92.33%	货币出资
高宜贵	360.00	360.00	3.00%	货币出资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560.00	560.00	4.67%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	—

2012年7月，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申请，并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340823000002049）。

（七）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吴志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67%的股权，计人民币56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志祥，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为560万元。

2013年11月，公司股东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吴志祥、高宜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67%的股权，计人民币56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志祥。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11,640.00	11,640.00	97.00%	货币出资
高宜贵	360.00	36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
----	-----------	-----------	---------	---

2013年11月，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申请。

(八) 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

2016年3月，公司股东吴志祥、高宜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其中1元/股进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高宜贵、陈东平、王文发、文天资、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万元、280万元、280万元、140万元、1,240万元，并在决议后30日内缴足。2017年2月1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7]0774号《出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志祥	11,640.00	11,640.00	83.14%	货币出资
高宜贵	420.00	420.00	3.00%	货币出资
陈东平	280.00	280.00	2.00%	货币出资
王文发	280.00	280.00	2.00%	货币出资
文天资	140.00	140.00	1.00%	货币出资
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 务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	1,240.00	8.86%	货币出资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

2016年3月，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申请，并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626726058382。

(九) 2017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7]0551号《审计报告》，截止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金誉有限净资产为169,110,327.53元。

2017年1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铜陵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20019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金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928.75万元，增值率为17.84%。

2017年2月8日，金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055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69,110,327.53元出资，按1.20793091:1的比例折合股本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部分29,110,327.53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2月8日，金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改制有关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2月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0552号《验资报告》，验证金誉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7年2月16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誉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吴志祥	11,640.00	11,640.00	83.14%
高宜贵	420.00	420.00	3.00%
陈东平	280.00	280.00	2.00%
王文发	280.00	280.00	2.00%
文灭资	140.00	140.00	1.00%
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	1,240.00	8.86%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吴志祥	董事长	2017.2.8-2020.2.7

高宜贵	董事	2017.2.8-2020.2.7
章振邦	董事	2017.2.8-2020.2.7
吴新文	董事	2017.2.8-2020.2.7
王文发	董事	2017.2.8-2020.2.7

吴志祥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宜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9月出生，曾任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白荡闸水泥厂厂长、北京科隆兴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金誉有限生产经营负责人。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

章振邦先生，男，汉族，1987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誉有限生产部门负责人，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

吴新文先生，男，汉族，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西安龙马铝业有限公司职员，佛山金兰铝业（国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金誉有限林州分公司现场负责人。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

王文发先生，男，汉族，1986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公司职员，现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

（二）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何金来	监事会主席	2017.2.8-2020.2.7
胡胜涛	监事	2017.2.8-2020.2.7
朱金文	监事	2017.2.8-2020.2.7

何金来先生，男，汉族，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部队服兵役，任安庆市市政工程公司安全员，任金誉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销售部经理，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胡胜涛先生，男，汉族，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誉有限生产部主管。现为公司监事、总经办主管，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朱金文先生，男，汉族，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誉有限办公室副主任，金誉有限仓库主管，金誉有限党支部副书记。现为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高宜贵	总经理	2017.2.8-2020.2.7
章振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2.8-2020.2.7
吴新文	副总经理	2017.2.8-2020.2.7
钱程	财务总监	2017.2.8-2020.2.7

高宜贵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章振邦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吴新文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钱程先生，男，汉族，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枞阳县后方供销社营业员，枞阳县高岭供销社主办会计，枞阳县钱铺供销社主办会计，海神黄酒厂主办会计，陈瑶湖黄酒厂财务负责人，金誉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八、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负责人：	高宜贵

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公司住所:	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581000026114
营业范围:	铝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及研发。

2、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林州分公司，负责人为高宜贵，营业场所为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营业期间长期，经营范围为铝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了注册号为410581000026114的营业执照。

（二）子公司

1、铜陵金誉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	铜陵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祥
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泰州大道北段6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UCLHXN
营业范围:	铝合金锭坯、铝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铜陵金誉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4月，金誉有限决定设立子公司铜陵金誉，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铜陵市泰山大道北段695号，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锭坯、铝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铜陵金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金誉有限	5,000.00	-	100%

合计	5,000.00	-	100%
----	----------	---	------

2016年4月8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了代码为91340700MA2MUCLHXN的统一社会信用证书。

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459.95	31,984.63	45,590.90
负债总计(万元)	32,549.03	19,608.69	34,397.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10.91	12,375.94	11,19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10.91	12,375.94	11,193.09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3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1%	61.31%	75.45%
流动比率(倍)	1.06	0.88	0.93
速动比率(倍)	0.80	0.46	0.53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951.23	57,909.79	51,901.26
净利润(万元)	534.97	1,182.85	18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97	1,182.85	18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00	915.16	-43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00	915.16	-433.57
毛利率	7.07%	7.92%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0.04%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8%	7.77%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8	7.88	5.35
存货周转率(次)	10.65	8.65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2.23	-4,633.89	8,51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9	0.71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徐明
项目组成员：	韩晶飞、胡永舜、周鑫辰、王军、严浩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王炜、史山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宛云龙、洪志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炯、徐向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铝合金锭坯、铝板、铝箔（含空调铝箔、电池铝箔）、（氧化）压花铝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铝板的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在通常意义上，把铝或铝合金带卷经轧制后形成的厚度小于或等于 0.2 毫米的铝带材称为铝箔。按厚度划分，铝箔可分为厚箔、单零箔和双零箔；按用途划分，铝箔可分为药用铝箔、家用铝箔、空调铝箔、烟用铝箔、容器铝箔、电容器铝箔、建筑铝箔、酒标铝箔、胶带铝箔等。

空调箔因其使用性能的不同，主要分为素铝箔和亲水涂层铝箔两大类。素铝箔是指轧制退火，表面未经过任何处理的铝箔，主要用于低档分体空调室外机和窗机上；亲水涂层铝箔是指在素铝箔上涂复防腐蚀涂层和亲水涂层的铝箔深加工产品。亲水涂层铝箔表面具有较强的亲水性，在空调上使用，能优化换热器的通风效果，提高热交换率；还具有防腐、防霉菌、无异味等其它优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亲水铝箔、铝板。铝板是加工铝箔的原材料，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富余的铝板对外出售。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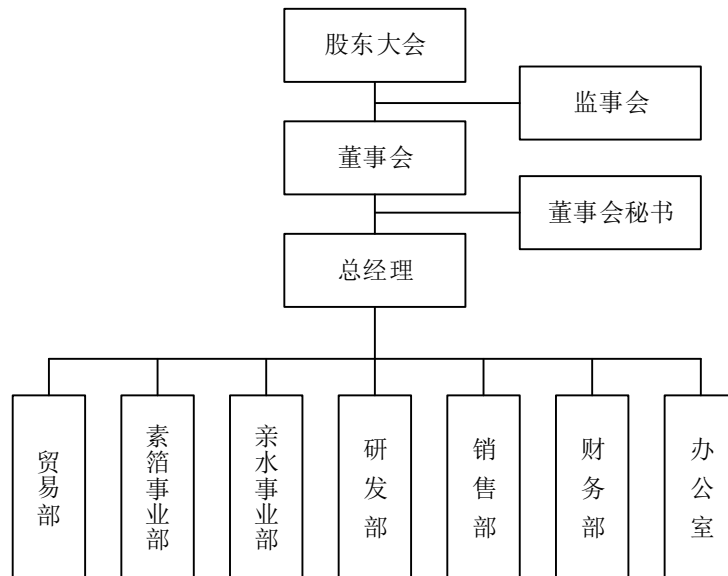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亲水铝箔	可用于制造空调器中换热片，被广泛用于家用空调，通讯领域等制冷及散热设备	

铝板	可用于加工成各类型铝箔以及装饰类铝材料	
----	---------------------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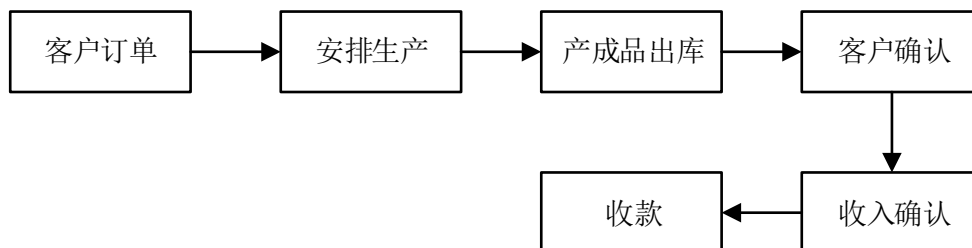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亲水铝箔、铝板，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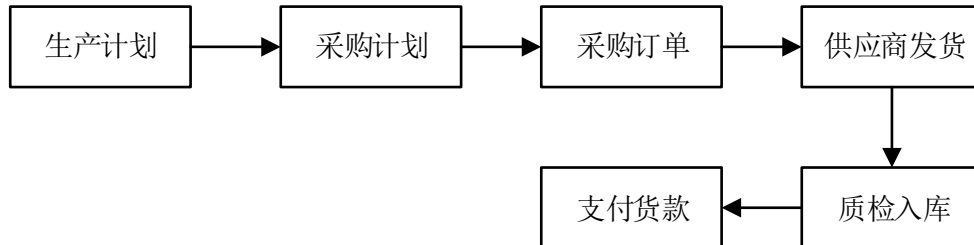


- (1)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 (2) 产成品完工后，办理入库，同时仓储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出库。
- (3) 客户收到货物与公司确认。
- (4) 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确认单以及合同约定价格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5) 公司按照约定收取货款。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液、光箔、冷轧卷、涂料等；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1) 每月末，生产部门度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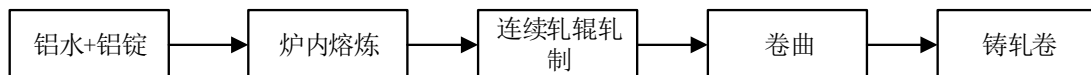
(2) 贸易部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余额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 仓库凭审批的采购订单、供货商的送货清单及检验质量报告单验收入库；物资入库后，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码放。

(4) 财务部门审核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排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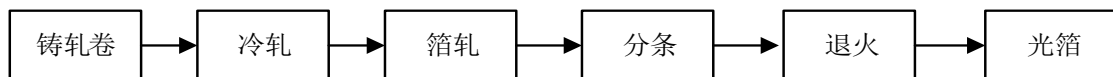
3、生产工艺流程

(1) 铸轧生产线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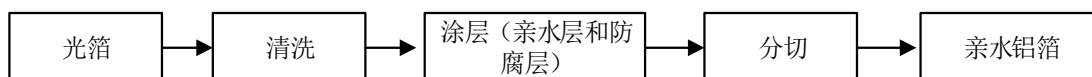


公司铸轧车间共有 4 条铸轧生产线，系林州分公司向林州市林风铝电有任公司、租赁，租赁期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2) 冷轧、箔轧生产线流程如下：



(3) 涂层生产线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采用连续铸轧工艺生产坯料，不仅工艺简单、节省能源、生产效率高，而且通过自主研发的合金成分配比和热处理制度，生产的产品具有工艺性能稳定、表面良好、组织均匀的特点。

2、轧制加工设备采用精确的在线厚度及板型控制系统，自动化调节，保证铝箔厚度均匀，板型良好。同时配套油雾回收及助滤剂无害处理相关环保设备，实现清洁生产。

3、采用环保水性涂料，双层辊涂的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出的亲水铝箔产品同时具有高防腐和低能耗双重优势。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座落	证号	有效期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金誉有限	开发区连湖村	枞国用(2016)第1022号	2058.09.19	18,722.5	是
2	金誉有限	开发区连湖村	枞国用(2016)第1023号	2058.09.19	25,484.6	是
3	金誉股份	开发区连湖村	皖(2017)枞阳不动产权第0003109号	2058.09.19	30106.7	否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多用型铝箔涂机	金誉有限	201520863334.1	申请取得	2015.11.03	2016.03.23
2	一种铝箔碎料的定量收集装置	金誉有限	2015208633397.7	申请取得	2015.11.03	2016.03.23
3	一种铝箔边料的收集装置	金誉有限	201520863460.7	申请取得	2015.11.03	2016.03.23
4	一种简易型的铝箔轧机除油装置	金誉有限	201520863332.2	申请取得	2015.11.03	2016.04.13
5	一种用于打包金属废料的装置	金誉有限	201520863330.3	申请取得	2015.11.03	2016.03.23

6	一种吊卸铝箔压块的机械手	金誉有限	201520863240.4	申请取得	2015.11.03	2016.04.13
7	一种用于成卷铝箔的风冷装置	金誉有限	201520863459.4	申请取得	2015.11.03	2016.04.13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金誉有限	第6类	第 9368054 号	2012 年 07 月 07 日	10 年

注：目前金誉股份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的登记权利人仍为金誉有限，办理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

金誉股份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铝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 2003 年《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铝箔不再需要行政机关许可证审批。

2、其他资质证书

（1）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0239-1），核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亲水铝箔的生产、服务。有效期：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2）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31S20002RIS），核准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亲水铝箔的加工、高精度铝合金板材的加工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3) 2015年1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315E20002RIS),核准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亲水铝箔的加工、高精度铝合金板材的加工及相关环境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2015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9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机器设备等。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12.93	812.08	4,200.85	83.80%
机械设备	12,996.35	2,743.66	10,252.69	78.89%
电子设备	65.47	42.71	22.76	34.76%
运输工具	192.24	121.72	70.52	36.68%
办公设备	42.10	22.84	19.26	45.75%
合计	18,309.10	3,743.01	14,566.08	79.5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处房产,房产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	总层数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枞阳字第00049072号	金誉有限	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0134号1幢1至3层1号;2幢1层1号	3	4,232.20	办公用房	是
				1	17.76		
2	枞阳字第00049073号	金誉有限	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0133号2幢1层1号	1	4,295.90	工业用房	是
3	枞阳字第00049074号	金誉有限	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0133号1幢1层1号	1	278.64	工业用房	是
4	皖(2017)枞阳不动产权第0003109号	金誉股份	枞阳县开发区连湖村		23535.56	厂房,综合楼	否

注：目前部分金誉股份的房产登记权利人仍为金誉有限，办理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不动产权证

编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皖(2017)枞阳不动产权第0003109号	金誉股份	枞阳县开发区连湖村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厂房,综合楼	30106.7	23535.56	2058.09.19	否

3、机械设备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台/套/条)			
1	冷轧机	1	2,298.05	2,037.10	88.65%
2	铝箔轧机	1	2,264.02	2,006.92	88.64%
3	板型测厚仪	2	1,521.37	1,352.75	88.92%
4	电力系统	1	575.00	520.37	90.50%
5	电力系统	1	575.00	511.27	88.92%
6	退火炉	8	519.66	457.95	88.12%
7	涂层机组	2	392.72	392.72	100.00%
8	1050涂布机组	1	328.09	221.60	67.54%
9	亲水涂层线	1	311.91	255.12	81.79%
10	涂布机组	1	300.79	112.67	37.46%
11	第四条亲水涂层线	1	291.88	259.53	88.92%
12	磨床	1	264.96	233.49	88.12%
13	套筒	347	248.07	220.57	88.92%
14	变压器	1	182.05	160.43	88.12%
15	IBIR型除气设备	1	179.49	179.49	100.00%
16	1850大卷径分切机组	1	141.88	136.26	96.04%
17	谐波治理及补偿设备	1	123.93	109.21	88.12%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6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8	14.50%
生产人员	181	69.08%
财务人员	7	2.67%
专业技术人员	21	8.02%
行政人员	15	5.73%
合 计	262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	3.82%
大专	54	20.61%
大专以下	198	75.57%
合 计	26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41岁及以上	75	28.63%
31~40岁	54	20.61%
30岁以下	133	50.76%
合 计	262	100.00%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员工总数为26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4人。未缴纳人员的未缴纳原因为：1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3名员工自愿放弃社保。

根据枞阳县劳动监察大队、枞阳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林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金誉股份及林州分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用工被处罚的情形。

金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

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436.32	99.30%	57,882.88	99.95%	51,602.14	99.42%
其中：空调铝箔	47,299.79	63.96%	45,933.59	79.32%	51,122.72	98.50%
铸轧卷	26,136.53	35.34%	11,949.29	20.63%	479.42	0.92%
其他业务收入	514.91	0.70%	26.91	0.05%	299.12	0.58%
合计	73,951.23	100.00%	57,909.79	100.00%	51,90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42%、99.95%、99.30%，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内销。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6年1-11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经营单位	41,985.36	56.77
2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8,811.33	11.92
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167.77	11.04
4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巩义分公司	4,411.64	5.97
5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157.56	4.27
合计		66,533.66	89.97

2、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经营单位	42,449.77	73.30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741.58	15.10
3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3,113.46	5.38
4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063.31	1.84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7.03	1.66
合 计		56,335.15	100.00

3、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经营单位	50,224.24	96.77
2	安徽天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02	0.62
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82.96	0.55
4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53	0.41
5	芜湖富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6.49	0.37
合 计		51,238.2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公司与美的集团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经营单位销售占比分别为 96.77%、73.30%、56.77%，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1）美的集团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

由于下游空调行业集中度高，本公司产能规模有限，公司选择集中资源服务好主要客户。

①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决定了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产品亲水铝箔主要应用于空调散热器，公司下游行业为空调制造业。根据万得资讯整理的家用空调产销量数据，2011年至2015年，格力家用空调每年度空调产量占纳入统计的9家空调生产商总产量的40%左右，美的每年占比30%左右，海尔每年占比9%左右、志高占比5.5%左右，TCL占比5%左右，其余品牌

占比均小于 5%，各品牌家用空调产量占比无重大变化，家用空调行业的竞争格局稳定，行业集中度高。

②公司产能规模有限，决定了公司需要集中资源服务好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亲水铝箔年设计产能约为 2 万吨，公司产能规模有限，产能利用充分；由于空调铝箔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相当长时间内任务是巩固现有的市场规模。鉴于下游行业集中度和自身产能的约束，集中资源服务好主要客户显然是一个可行的、经济的经营策略。

(2) 公司与美的集团合作稳定

①协议签署情况

2011 年 11 月，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代表美的家用空调事业本部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以》，有效期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双方再度签署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②与美的集团长期合作，供货及时，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与美的集团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已与美的集团合作 5 年，并已签署 2017 年度合作协议。合作期间，公司产品质量优良、稳定，供货及时；每月，美的集团各工厂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公司名列前茅。

③公司目前已是美的集团空调箔品种主要供应商

目前，有多家厂商对美的集团空调销售亲水铝箔。2014、2015 年度，公司每年向美的集团销售亲水铝箔 3 万吨左右，按照美的集团家用空调的 2015 年产量测算，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亲水铝箔主要供应商。

④遭遇水灾停产期间，公司依然按照约定向美的集团供货，并快速恢复生产

2016 年 7 月，公司遭遇水灾，8-10 月冷轧、箔轧、涂层生产线全面停产整修。停产期间，公司通过外购铝箔以满足美的集团的供货需求；为保证产品能及时供货，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派出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至供应商现场监督生产。2016 年 11 月，公司各生产线陆续恢复生产，并向美的集团重新供应自产产品。

(3) 公司积极寻找新客户，美的集团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①公司在积极寻找新的客户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格力电器提供亲水铝箔样品，已通过了格力电器的供应商评选，并与格力电器签署了 2017 年度的供货协议。同时，公司在产能有富余的情况下，也考虑向下游其他客户供货。

②随着公司铸轧、冷轧和箔轧生产线的产能释放，美的集团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随着公司铸轧、冷轧和箔轧生产线的产能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96.77%、73.30%、56.77%，成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与美的集团合作稳定、可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铝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铝液，均从国内市场采购取得，货源充足，可以保证正常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与设备的使用。

2、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8,204.92	99.25	53,326.23	100.00	48,761.53	99.46
其他业务成本	517.61	0.75	—	—	267.08	0.56
合计	68,722.53	100.00	53,326.23	100.00	49,028.62	100.00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6年1-11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
1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23.84	55.27
2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185.89	11.16
3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453.81	6.07
4	林州润林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3,202.36	4.37
5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3,056.46	4.17
合计		59,422.35	81.05

2、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5,847.56	73.41
2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5,811.80	11.90
3	国网安徽枞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7.58	3.74
4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622.48	3.32
5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1,093.46	2.24
合计		71,935.50	94.61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296.90	45.30
2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18.43	27.74
3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4,745.44	11.14
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1.91	6.25
5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2,201.00	5.17
合计		40,723.67	95.60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前，公司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后全部与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公司与林州铝电合作情况

林州铝电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州铝电采购铝液及铝锭占比分别为 27.74%、73.41%、55.27%。

(1) 公司选择与林州铝电合作缘由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了冷轧、箔轧生产线，为了更好的控制原材料质量、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在综合考察了生产技术、能源、运输及运营成本等因素后，公司与林州铝电签署了《租赁铸轧车间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林州铝电4套铸轧机及其配套设备，租赁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公

司按市场价格向林州铝电采购铝液、铝锭；林州铝电按照市场价格提供电力、天然气、水。

铸轧车间生产的铸轧材料首先满足公司铝箔生产需要，富余产能对外销售。自2014年6月林州分公司运营以来，公司铝箔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租赁期间，公司铸轧车间各项工作运行良好，与林州铝电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租赁协议不续约的影响

如果租赁协议到期后不续约，且铜陵子公司项目不能如期投产运营，公司可以通过外购铝板生产铝箔，公司获利水平会有所下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5、公司与部分供应商既有采购又有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

交易背景如下：公司铸轧、冷轧、箔轧生产线年设计产能约为5万吨，涂层生产线年设计产能约为2万吨，公司铸轧、冷轧、箔轧产能有富余，所以公司向行业内铝箔厂商销售铸轧卷及铝箔坯料。同时，由于公司涂层生产线产能不足，需要时则向其采购亲水铝箔。上述两类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独立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上述单位的采购定价模式为：采购单价=铝锭价+加工费；公司与上述单位的销售定价模式为：销售单价=铝锭价+加工费。铝锭价一般为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发货当月铝锭平均价；采购或销售交易加工费由双方考虑品种、品质、加工程度等多种因素谈判确定，公司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针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合作单位，公司区分采购和销售，分别核算。就采购而言，公司与上述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成本列支、采购发票取得、采购货款支付等按照采购业务核算；就销售而言，公司与上述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出库、收入确认、销售发票开具、销售货款收取等按照销售业务核算。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时间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7.12.31
2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3	安徽天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2.21-2017.12.31
4	芜湖富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5	湖南晟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6.06-2017.06.06
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6.08-2016.12.31
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3-2017.12.31

2、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时间
1	林州铝电(铝液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1.06-2017.06.23
2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7.10-2017.07.09
3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2.26-2017.12.25
4	湖南湘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2.21-2017.12.31
5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6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3.15-2017.03.14
7	林州市润林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2.28-2017.12.30

3、租赁合同

2014年6月,金誉有限与林州铝电签署了《安庆金誉租赁林丰铝电铸轧车间协议》,协议约定金誉有限租赁林州铝电4套铸轧机及其配套设备,租赁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年租金260万元。由于租赁标的物权属由林州铝电变更为安阳高晶,2017年2月20日,金誉股份、林州铝电和安阳高

晶签订了《安庆金誉租赁林丰铝电铸轧车间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租方由林州铝电变更为安阳高晶，《安庆金誉租赁林丰铝电铸轧车间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4、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合同金额	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900.00	2016.5.30-2017.5.29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1,400.00	期限 11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	正在履行
3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4.18-2020.4.30	正在履行
4	徽商银行铜陵枞阳支行	1,000.00	2016.6.23-2017.6.23	正在履行
5	徽商银行铜陵枞阳支行	1,000.00	2016.6.23-2017.6.23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1,600.00	2016.1.27-2017.1.26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1,200.00	2016.3.14-2017.3.13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0	2016年3月3日签订，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	正在履行

(六) 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环保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①新建年产 2 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

2008 年 7 月 4 日，金誉有限委托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年产 2 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08 年 7 月，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9 月 18 日，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枞环[2008]207 号），认定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009 年 11 月 26 日，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批复》（环验

[2009]312号)，确认公司年产2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新建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合金板材项目

2011年12月1日，金誉有限委托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合金板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2年5月2日，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5月15日，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合金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枞环[2012]6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要求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015年12月8日，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合金板材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枞环测[2015]45号），认定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③扩建年产5万吨空调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

2015年11月13日，金誉有限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空调用亲水铝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6年5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安庆市金誉股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调用亲水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年6月1日，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省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空调用亲水铝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枞环[2016]25号），认为现有年产2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公司在原有2万吨亲水铝箔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扩建，建成年产5万吨空调用亲水铝箔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目前该扩建项目已调试生产，正在申请环保验收。

④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受金誉有限委托,对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安徽省铜陵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轧制油雾回收系统及轧制油精馏装置、亲水涂层废气治理装置。

2016年11月8日,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省铜陵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枞环评复[2016]75号)。

⑤铜陵金誉项目建设环评情况

铜陵金誉成立于2016年4月8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铜陵金誉拟新建年产15万吨高端铝合金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第一期建成10条铸轧生产线,1条冷轧生产线;第二期建成1条冷精轧生产线,1条箔轧生产线,16条精整生产线。第一期建设周期为18个月,第二期建设周期计划为18个月,在第一建设完成后,开始第二期建设。

目前,该项目已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完成项目备案,尚未开工建设。

2) 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15年1月9日,经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亲水铝箔的加工、高精度铝合金板材的加工及相关环境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1月8日。

根据枞阳县环境保护局2012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是重点行业企业,也不属于国控或省控重点监管企业,因此该公司一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枞阳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林州分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排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废水处理措施

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后，采用砂滤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进入污水管网，由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废气处理措施

轧机和退火炉产生废气，经油气回收器吸出油气后经冷凝分离再利用，未凝油雾废气经排气筒排放；亲水涂层环节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处理措施

主要为设备噪声，经车间建筑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废油泥、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采用专门装置收集和贮存并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置部门处置，涂料桶由供货商回收，铝箔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①未办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政府政策原因未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政策背景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四条……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皖环发〔2017〕11号）“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2017年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进重点行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规范环境监管执法，初步实现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整合；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简化管理行业，实施时限2020年。

截至目前，环境保护部仅出台了《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现阶段企业需要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该系统仅开放了火电行业和造纸行业的排污申请，暂未开放其他行业的申请。

铜陵市及枞阳县环保局基于上述理由暂不能受理金誉股份的申请材料，待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查技术规范后，将通知金誉股份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公司符合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铜陵市及枞阳县环保局出具的说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处置符合要求，排放达标，符合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为

根据铜陵市及枞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较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林州分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铜陵市及枞阳县环保局出具的说明，环保部门将根据上级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受理排污许可证核发申请，待启动其他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时，公司可向其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金誉股份出具承诺：待环保部门启动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工作后，公司将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金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祥出具承诺：待环保部门启动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工作后，本人将督促金誉股份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⑤主办券商及律师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政府政策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不存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2015年7月16日，经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亲水铝箔的生产、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6月24日。

根据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林州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林州分公司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遵守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业务属于有色金属的压延加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取得编号为皖AQBYSIII20160000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金属压力加工），有效期至2019年4月。

根据枞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枞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林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林州分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林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林州分公司能够遵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空调铝箔、铝板，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为国内销售。

公司空调铝箔下游空调产业已形成寡头竞争格局，少数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在此情况下，公司坚持大客户营销策略，不断研究大客户需求，不断提

升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在广东、武汉、芜湖等重点消费地域派驻业务代表，做好信息沟通和服务工作。

公司铝板及其他铝箔产品，则通过业务员收集市场信息、主动发布公司产品信息，主动与客户建立联系，完成产品销售。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和规格；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建立了较成熟的生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各个环节均有规程和文件进行控制。公司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车间现场管理规定》、《安全奖惩制度》等多项实用、具体的安全生产规范和操作制度，保障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等。

（三）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公司所获取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公司租赁了4条铸轧生产线，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液，出租方林州铝电直接为公司铸轧生产线供应铝锭、铝液以及供水、供电。目前，公司与林州铝电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原材料供应及铸轧生产线运营稳定。

铝锭、铝液以外的原辅料采购，公司严格遵循质量优先的原则，按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和相应评审流程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品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价格进行详细的评审，从而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及供货稳定性。

（四）产品定价模式

铝锭、铝液、铝板等铝制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铸轧卷产品销售价格按照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铝锭月度平均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组成。加工费根据市场行情随时调整。

公司主要产品亲水铝箔的销售价格按照上海期货铝锭的月度平均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组成，加工费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加工费一般一年变动一次。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2种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2种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2种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铝箔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加工，为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并无具体行业主管部门。铝箔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主要管理职能如下：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以及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关于铝箔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发布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项目，对铝箔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对铝箔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	------	------	------

1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	2006年
2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5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6	《铝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
7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国务院	2013年

（三）行业概况

1、基本概念与应用领域

在通常意义上，把铝或铝合金带卷经轧制后形成的厚度小于或等于0.2毫米的铝带材称为铝箔。按加工方式划分，铝箔可分为轧制箔、蒸着箔和喷涂箔，其中轧制箔占铝箔总质量的95%以上，总面积的83%以上；按形状划分，铝箔可分为卷状箔和片状箔，其中卷状箔占99%以上；按厚度划分，铝箔可分为厚箔、单零箔和双零箔；按表面状态划分，铝箔可分为单面光箔与双面光箔；按用途划分，铝箔可分为药用铝箔、家用铝箔、空调铝箔、烟用铝箔、容器铝箔、电容器铝箔、建筑铝箔、酒标铝箔、胶带铝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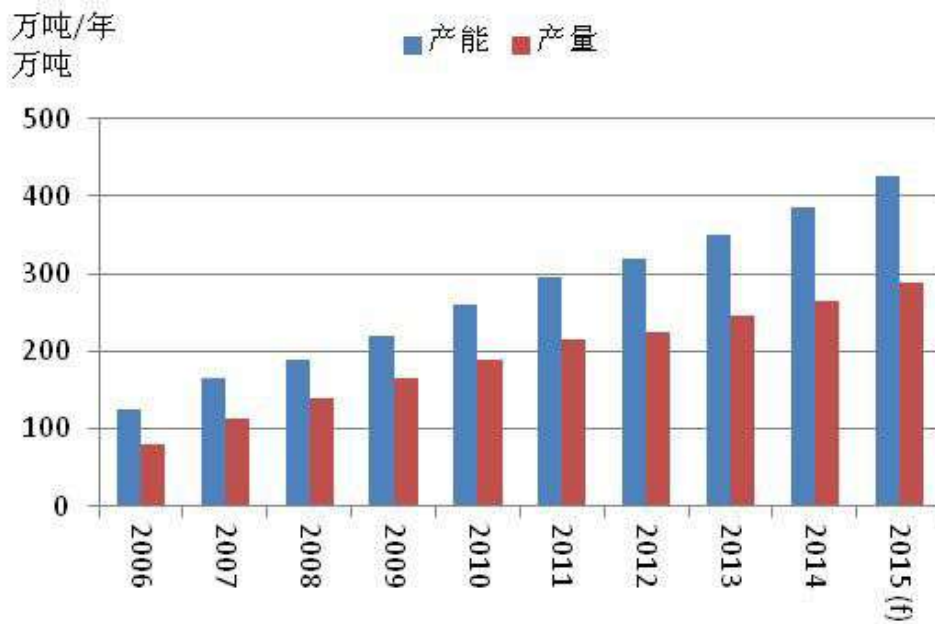
铝箔因为其质量轻、密闭性好、包覆性好、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器、散热器和建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具体来说，铝箔的主要用途如下：

行业	类别	典型厚度 (mm)	加工方式	用途
包装	食品	0.006~0.009	复合纸、塑料薄膜压花上色、印刷等	糖果、奶及奶制品、粉末食品、饮料、茶、面包及各种小食品等的包装
	烟草	0.006~0.007	复合纸、上色、印刷等	各种香烟内外包装
	医药	0.006~0.02	复合、涂层、印刷等	片剂、颗粒剂的包装
	化妆品	0.006~0.009	复合、印刷等	香水、香波及其他化妆品包装
	瓶罐	0.011~0.2	印刷、冲制等	瓶盖、啤酒瓶、果汁瓶外封、各种商标等
日用	家用	0.01~0.02	小卷	作为食品包装广泛应用于烹饪、冷冻、烘烤、贮存等
	器皿	0.011~0.1	成型加工	食品器皿、煤气罩、烟灰

				盒、各种容器等
电器工业	电解电容器	0.015~0.11	在特定介质中浸蚀	电解电容器
	电力电容器	0.006~0.016	衬油浸纸	电容器
	散热器	0.09~0.2	冲制翅片	各种空调散热器
	电缆	0.15~0.2	铝塑复合	电缆包覆
建筑业	绝热材料	0.006~0.03	复合材料	住宅、管道等绝热保温材料等
	装饰板	0.03~0.2	涂漆、复合材料	建筑装饰板
	铝塑管	0.2	复合聚乙烯塑料	各种管道

2、铝箔行业市场规模

由于铝箔具有耐腐蚀、耐高温、防火、防爆、可表面处理、可焊接、超轻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建筑、交通、电子、化工、食品、医药等诸多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2006-2015年中国铝箔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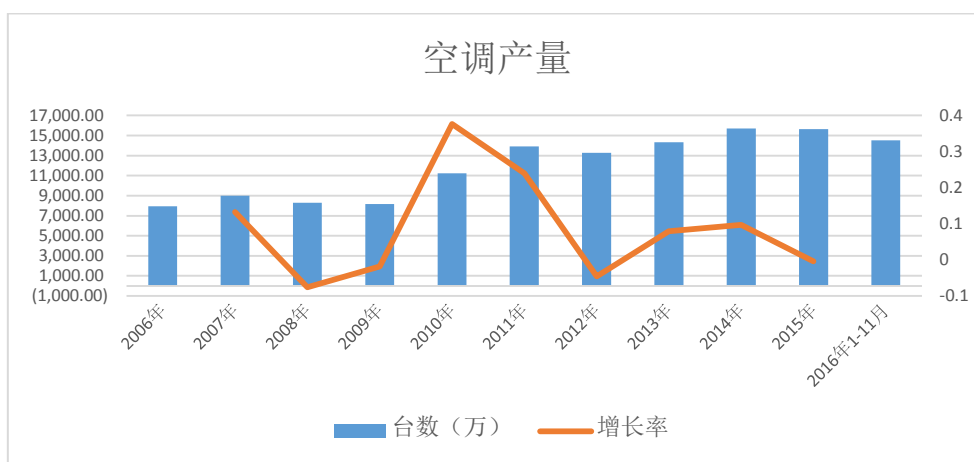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中国是全球铝箔生产大国，无论是装机水平还是产品质量都进入了世界先进水平行列，中国目前能够生产几乎所有品种、所有规格、各种用途的铝箔产品。2006年，中国铝箔产量达到80万吨，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铝箔生产国。2014年中国铝箔产量为265万吨，2006-2014年，年复合增长率达16.2%

在经济平稳增长的格局下，未来中国铝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但总体增速趋缓。中国国内铝箔消费主要在热传输领域，约占 50%，其次是包装领域，约占 26%，电力电子领域占比 10%，建筑装饰、家用铝箔及其他领域占比 14%。

3、空调铝箔市场容量

根据万得资讯整理的历年空调产量情况如下：



业内测算每台空调的铝箔平均使用量在 3.5kg 左右，2015 年度空调行业总产量 15,649.80 万台，则 2015 年度空调铝箔市场容量约为 54.77 万吨左右。

4、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铝箔行业处于铝加工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其他制造业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从上游行业看，虽然我国铝土矿资源并不丰富，但铝土矿的冶炼加工能力很强，是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我国电解铝产量逐年快速增长，导致国内电解铝市场一直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近年来，国家限制原铝出口，鼓励高附加值的铝深加工产品出口，为铝板带箔工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从下游行业看，空调制造、电子、汽车、建筑、包装、医药等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带动了铝箔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竞争及公司优劣势

1、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铝箔行业已形成了多个较为清晰的铝箔行业细分产品领域，大多数铝箔生产企业采取了定位于特定产品品种进行专业化生产的模式，各细分领域内部形成了龙头企业拥有明显市场份额及技术实力优势的市场格局。

公司所处空调用铝箔应用行业，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鼎胜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主营产品为铝合金板材、卷材、箔材、涂层材及深加工产品等。根据《现代金融》2015 年 04 期报道，该公司 2014 年度年铝箔铝板生产能力达 3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7 亿元，为全球最大空调箔生产商。

常铝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160，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营产品为铝箔制品以及医疗洁净工程。根据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5 年铝箔产量为 11 万吨，其中空调铝箔约 7.5 万吨，汽车用铝箔 3.5 万吨。

东阳光科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673，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主营产品包括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光箔、磁性材料、空调箔、钎焊箔、氯碱化工产品等。根据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5 年度空调铝箔产量为 5.48 万吨。

2、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从事铝箔生产服务，人才是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人才培养战略，通过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构建了一支以行业专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成立独立的研发部门。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多方面拓展技术来源。多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公司技术不断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箔的生产与销售，在业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代表性，并积累了大量的领域资源，通过资源优势，公司更容易获取高端客户的认可，继而易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是铝箔制造企业发展的核心之一，不仅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同时也可以提高服务的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受到客户认可。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为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多种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从而扩大业务范围，实现快速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对于铝箔行业，国家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鼓励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高档铝箔产品。另外，铝箔作为高附加值的加工产品，其出口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2009年6月1日前，铝箔产品出口退税率多年保持13.00%；金融危机之后，为扶持国内铝箔生产企业，鼓励出口，2009年6月1日，铝箔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00%。这些利好政策都有利于铝箔行业的发展。

（2）技术壁垒提高

下游行业产品性能的提升和高精度化的发展趋势，对铝箔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铝箔企业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产品。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于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有利于避免行业内低层次的恶性竞争，从而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对行业发展的制约

我国铝箔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平均规模偏小，现代化铝箔制造企业与大批小企业并存，多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上述结构性矛盾的存在，容易引发企业间低端产品的过度竞争，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规模效益，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对行业发展的制约

我国铝箔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在面对电子、电力、信息、食品卫生、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不断提出新要求的环境下显得相对不足。近几年来，我国的铝箔总产量迅速上升，

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比例仍然偏低，许多还得从国外大量进口，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公司及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分析及评价如下：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551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01.26 万元、57,909.79 万元、73,95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2%、99.95%、99.30%，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86 万元、1,182.85 万元，534.97 万元，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公司偿债能力及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3、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的治理结构，在公司出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但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的召开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运作较为顺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

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投资者、职工代表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质询权。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

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出具《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铝箔、铝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及配套设施,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箔、铝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重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已分别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金誉股份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誉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誉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金誉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誉股份。

（3）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金誉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客户资料、服务渠道等商业秘密。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金誉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往来详情如下：

1、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高宜贵	—	2014/1/7	300.00	2014/1/28	300.00	100.00	—
		2014/8/19	200.00	2014/12/1	100.00		
钱程	30.00	2014/1/10	300.00	2014/1/17	300.00	14.00	—
		2014/2/27	100.00	2014/3/3	100.00		
		2014/3/29	1,000.00	2014/4/2	1,000.00		
		2014/3/26	1,600.00	2014/4/2	1,600.00		
		2014/5/24	2.00	2014/7/1	300.00		

		2014/6/4	3.00	2014/7/14	5.00		
		2014/6/13	300.00	2014/8/18	600.00		
		2014/8/7	1,600.00	2014/8/25	1,000.00		
		2014/9/24	100.00	2014/9/19	16.00		
		2014/10/25	4.00	2014/10/10	100.00		
		2014/10/17	8.00	2014/10/28	12.00		
		2014/11/3	15.00	2014/11/14	15.00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高宜贵	100.00	2015/2/16	350.00	2015/1/12	50.00	310.00	—
				2015/8/26	90.00		
安庆市金刚商贸有限公司	—	2015/5/19	1,991.77	2015/7/31	665.00	—	—
		2015/5/26	2,008.23	2015/8/10	242.68		
		2015/6/25	250.00	2015/8/17	135.00		
		2015/7/14	185.45	2015/11/25	1,500.00		
		2015/7/16	45.00	2015/11/26	2,500.00		
		2015/7/23	562.23				
钱程	14.00	2015/3/26	400.00	2015/4/14	500.00	14.00	—
		2015/3/30	120.00	2015/4/16	70.00		
		2015/3/30	50.00	2015/6/30	700.00		
		2015/6/18	200.00	2015/7/13	200.00		
		2015/6/26	500.00				
		2015/7/3	200.00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高宜贵	310.00	—	—	2016/5/24	50.00	—	—
				2016/5/20	150.00		
				2016/5/25	110.00		
安庆市金刚商贸有限公司	—	2016/2/20	400.00	2016/3/14	400.00	—	—

钱程	14.00	—	—	2016/5/27	14.00	—	—
----	-------	---	---	-----------	-------	---	---

上述资金占用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已全部于2016年11月30日前即报告期内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曾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2月，金誉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一致同意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的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2017年2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交易行为。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之间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金信创业间 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吴志祥	董事长	11,640.00		11,640.00	83.14%
高宜贵	董事、总经理	420.00	815.00	1,235.00	8.82%
王文发	董事	280.00		280.00	2.00%
吴新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0.00	0.36%
何金来	监事		200.00	200.00	1.43%
胡胜涛	监事		10.00	10.00	0.07%
朱金文	监事		33.00	33.00	0.24%
钱程	财务总监		45.00	45.00	0.32%
章振邦	董事、副经理、董秘		10.00	10.00	0.07%
合计		12,340.00	1,163.00	13,503.00	96.4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	------	--------	------

吴志祥	董事长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省庐江县石门庵津安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池州市天湖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省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高宜贵	董事、总经理	安庆市金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王文发	董事	安徽金茂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吴志祥	董事长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88%
		安徽省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8.5%
		池州市天湖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持股 50%
高宜贵	董事	安庆市金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
王文发	董事	安徽金茂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12%
何金来	监事会主席	安庆市金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自金誉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金誉股份前，金誉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吴志祥担任。

（2）2017 年 2 月，金誉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吴志祥、高宜贵、章振邦、吴新文、王文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祥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自金誉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金誉股份前，金誉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陈东平担任。

（2）2017 年 2 月，金誉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何金来、朱金文以及金誉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胜涛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金誉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金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金誉有限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吴志祥兼任，设财务总监一人，由钱程担任。

（2）2017 年 2 月，金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宜贵为总经理，章振邦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新文为副总经理，钱程为财务总监。

公司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1.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2,405.88	14,826,340.20	54,284,43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211,249.11	7,683,812.11	-
应收账款	84,724,508.70	51,045,178.42	86,902,068.22
预付款项	5,591,739.12	9,833,373.22	40,959,271.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04,062.58	5,462,367.79	23,994,633.66
存货	67,877,857.25	57,512,229.32	64,125,74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4,071.08	2,774,649.45	18,083,852.56
流动资产合计	316,255,893.72	149,137,950.51	288,350,00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660,819.10	137,164,745.48	147,755,742.09
在建工程	15,406,263.88	10,944,298.29	153,07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68,177.77	9,160,411.20	9,370,12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333.40	459,000.03	323,0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9,847.21	4,100,559.77	2,634,36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119.54	8,779,378.82	7,222,61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43,560.90	170,708,393.59	167,558,982.72
资产总计	494,599,454.62	319,846,344.10	455,908,986.95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1.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	61,500,000.00	63,8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8,000,000.00	85,240,000.00
应付账款	109,237,939.48	25,889,906.53	39,558,078.56
预收款项	3,279,884.56	5,981,280.06	97,703,540.29
应付职工薪酬	2,243,548.51	1,970,258.16	1,298,125.26
应交税费	3,930,289.02	6,344,479.12	2,268,372.80
应付利息	415,209.47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98,197.64	30,730,054.51	1,079,99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99,505,068.68	170,415,978.38	308,978,10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485,278.41	10,670,938.2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85,278.41	25,670,938.27	35,000,000.00
负债合计	325,490,347.09	196,086,916.65	343,978,10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1,032.76	375,942.75	-
未分配利润	8,198,074.77	3,383,484.70	-8,069,1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09,107.53	123,759,427.45	111,930,87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599,454.62	319,846,344.10	455,908,986.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512,319.91	579,097,883.11	519,012,632.47
减：营业成本	687,225,295.82	533,262,283.16	490,286,16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9,332.06	1,040,123.85	2,079,267.23
销售费用	10,468,663.11	8,373,005.11	6,529,939.50
管理费用	9,500,466.71	8,385,229.28	6,588,804.77
财务费用	13,077,931.97	16,980,605.27	17,630,322.08
资产减值损失	7,355,065.33	-1,846,896.56	1,468,79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6,237.64	12,903,533.00	-5,570,666.38
加：营业外收入	7,512,582.13	3,256,691.31	8,321,60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13,052.98	20,357.76	50,61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5,766.79	16,139,866.55	2,700,324.63
减：所得税费用	2,106,086.71	4,311,317.28	832,77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9,680.08	11,828,549.27	1,867,550.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9,680.08	11,828,549.27	1,867,550.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290,866.91	680,238,821.86	786,510,9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396.00	14,168,099.74	8,923,2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76,262.91	694,406,921.60	795,434,16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889,541.09	700,062,441.32	665,858,5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424.21	14,764,834.08	9,899,37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9,364.61	15,209,853.90	25,027,08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6,263.60	10,708,659.15	9,534,6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198,593.51	740,745,788.45	710,319,6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330.60	-46,338,866.85	85,114,47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544.31	1,215,507.81	1,923,80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544.31	1,215,507.81	1,924,00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7,471.11	5,336,579.60	20,146,27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6,22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3,695.38	5,336,579.60	20,146,27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9,151.07	-4,121,071.79	-18,222,26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	101,500,000.00	11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590.64	80,952,886.94	22,615,45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07,590.64	182,452,886.94	138,115,45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00.00	121,830,000.00	156,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1,186.33	17,879,289.14	20,438,06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8,856.96		16,539,77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0,043.29	139,709,289.14	193,027,83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547.35	42,743,597.80	-54,912,38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065.68	-7,716,340.84	11,979,8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340.20	13,542,681.04	1,562,85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2,405.88	5,826,340.20	13,542,681.0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11.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2,305.88	14,826,340.20	54,284,43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211,249.11	7,683,812.11	
应收账款	84,724,508.70	51,045,178.42	86,902,068.22
预付款项	5,591,739.12	9,833,373.22	40,959,271.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04,062.58	5,462,367.79	23,994,633.66
存货	67,877,857.25	57,512,229.32	64,125,74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4,071.08	2,774,649.45	18,083,852.56
流动资产合计	316,255,793.72	149,137,950.51	288,350,00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660,819.10	137,164,745.48	147,755,742.09
在建工程	15,406,263.88	10,944,298.29	153,07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68,177.77	9,160,411.20	9,370,12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333.40	459,000.03	323,0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9,847.21	4,100,559.77	2,634,36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119.54	8,779,378.82	7,222,61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43,560.90	170,708,393.59	167,558,982.72
资产总计	494,599,354.62	319,846,344.10	455,908,986.95

续上表：

项 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	61,500,000.00	63,8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8,000,000.00	85,240,000.00
应付账款	109,237,939.48	25,889,906.53	39,558,078.56
预收款项	3,279,884.56	5,981,280.06	97,703,540.29
应付职工薪酬	2,243,548.51	1,970,258.16	1,298,125.26
应交税费	3,930,289.02	6,344,479.12	2,268,372.80

应付利息	415,209.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6,877.64	30,730,054.51	1,079,99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503,748.68	170,415,978.38	308,978,10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85,278.41	10,670,93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85,278.41	25,670,938.27	35,000,000.00
负债合计	325,489,027.09	196,086,916.65	343,978,10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1,032.76	375,942.75	
未分配利润	8,199,294.77	3,383,484.70	-8,069,1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10,327.53	123,759,427.45	111,930,87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599,354.62	319,846,344.10	455,908,986.9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512,319.91	579,097,883.11	519,012,632.47
减：营业成本	687,225,295.82	533,262,283.16	490,286,168.23
税金及附加	1,009,332.06	1,040,123.85	2,079,267.23
销售费用	10,468,663.11	8,373,005.11	6,529,939.50
管理费用	9,499,246.71	8,385,229.28	6,588,804.77
财务费用	13,077,931.97	16,980,605.27	17,630,322.08
资产减值损失	7,355,065.33	-1,846,896.56	1,468,79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32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857,457.64	12,903,533.00	-5,570,666.38
加：营业外收入	7,512,582.13	3,256,691.31	8,321,605.38
减：营业外支出	10,913,052.98	20,357.76	50,61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7,456,986.79	16,139,866.55	2,700,324.63
减：所得税费用	2,106,086.71	4,311,317.28	832,77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350,900.08	11,828,549.27	1,867,550.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0,900.08	11,828,549.27	1,867,550.0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290,866.91	680,238,821.86	786,510,9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076.00	14,168,099.74	8,923,2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74,942.91	694,406,921.60	795,434,16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889,541.09	700,062,441.32	665,858,5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424.21	14,764,834.08	9,899,37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9,364.61	15,209,853.90	25,027,08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043.60	10,708,659.15	9,534,6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197,373.51	740,745,788.45	710,319,6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430.60	-46,338,866.85	85,114,47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544.31	1,215,507.81	1,923,80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544.31	1,215,507.81	1,924,00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7,471.11	5,336,579.60	20,146,27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6,22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3,695.38	5,336,579.60	20,146,27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9,151.07	-4,121,071.79	-18,222,26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	101,500,000.00	11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590.64	80,952,886.94	22,615,45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07,590.64	182,452,886.94	138,115,45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00.00	121,830,000.00	156,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1,186.33	17,879,289.14	20,438,06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8,856.96		16,539,77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0,043.29	139,709,289.14	193,027,83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547.35	42,743,597.80	-54,912,38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965.68	-7,716,340.84	11,979,8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340.20	13,542,681.04	1,562,85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2,305.88	5,826,340.20	13,542,681.04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6年1-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0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1	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金誉	2016年4月-2016年11月

2、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金誉	新设立

报告期减少子公司：

无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

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

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租赁期间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对于不需要验收的产品，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验收的产品，公司以产品到货签收并经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

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二）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

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7.07%	7.92%	5.53%
销售净利率	0.72%	2.0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0.04%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98%	7.77%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10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8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8	-0.04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53%、7.92%、7.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10.04%、3.52%。

（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0.88	0.93

速动比率（倍）	0.80	0.46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1%	61.31%	75.4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8、1.0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5%、61.31%、65.81%；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支付了委托采购铜精砂货款，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

（三）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8	7.88	5.35
存货周转率（次）	10.65	8.65	10.6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5、7.88、10.08；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于 2015 年末调整了集中支付了货款，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6 年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铸轧卷业务收入规模增加，该业务通常现款现货交易。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0、8.65、10.68，略有波动。

（四）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3	-4,633.89	8,51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92	-412.11	-1,8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5	4,274.36	-5,49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1	-771.63	1,197.98

1、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系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借款的偿还与取得，2016 年度还包括增资的股本金流入。

2、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4.97	1,182.85	18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5.51	-184.69	14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1.23	1,270.56	685.38

无形资产摊销	19.22	20.97	1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5	21.19	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4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8.19	1,666.38	1,73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3	-146.62	-11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4.09	661.35	-3,73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87.47	7,578.73	3,29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18.78	-16,704.62	6,283.7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3	-4,633.89	8,511.45

2015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年度集中支付了代采购铜精砂款；2016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性占款增加。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951.23	57,909.79	11.58%	51,901.26
营业成本	68,722.53	53,326.23	8.77%	49,028.62
营业利润	1,085.62	1,290.35	-331.63%	-557.07
利润总额	745.58	1,613.99	497.70%	270.03

净利润	534.97	1,182.85	533.37%	186.7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901.26万元、57,909.79万元、73,951.23万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1.58%。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86万元、1,182.85万元，534.97万元。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品种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436.32	99.30%	57,882.88	99.95%	51,602.14	99.42%
其中：空调铝箔	47,299.79	63.96%	45,933.59	79.32%	51,122.72	98.50%
铸轧卷	26,136.53	35.34%	11,949.29	20.63%	479.42	0.92%
其他业务收入	514.91	0.70%	26.91	0.05%	299.12	0.58%
合计	73,951.23	100.00%	57,909.79	100.00%	51,90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602.14万元、57,882.88万元、73,436.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2%、99.95%、99.30%，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直销和内销。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收入和铜精砂贸易代理费收入。2014年度，公司铸轧车间尚未运营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通常对外出售；2015年度，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通过铸轧车间回收再加工，故无废料收入；2016年1-11月，因水灾影响，部分原材料及废料受污水浸泡，无法回收再加工，公司处置产生了其他业务收入。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1、营业成本按业务品种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204.92	99.25%	53,326.23	100.00%	48,761.53	99.46%
其中：空调铝箔	43,006.21	62.58%	41,597.59	78.01%	48,311.95	98.54%

铸轧卷	25,198.72	36.67%	11,728.64	21.99%	449.59	0.92%
其他业务成本	517.61	0.75%	-	-	267.08	0.54%
合计	68,722.53	100.00%	53,326.23	100.00%	49,02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8,761.53万元、53,326.23万元、68,204.92万元。

2、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4,400.77	93.71%	48,729.24	91.38%	47,007.42	95.88%
直接人工	823.20	1.20%	869.87	1.63%	675.52	1.38%
制造费用	1,738.75	2.53%	1,925.83	3.61%	265.27	0.54%
燃料及动力	1,759.82	2.56%	1,801.28	3.38%	1,080.40	2.20%
合计	68,722.53	100.00%	53,326.23	100.00%	49,028.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主要由铝锭、铝液、光箔、冷轧卷、涂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5.88%、91.38%、93.71%。

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仅有涂层生产线，2014年下半年铸轧生产线、冷轧、箔轧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材料成本下降，相应的人工、制造费用、动力上升。

2016年1-11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因水灾影响，公司冷轧、箔轧、涂层生产线7-10月停产，公司外购铝箔向客户供货，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231.40	100.05%	4,556.65	99.41%	2,840.61	98.88%
其中：空调铝箔	4,293.58	82.12%	4,336.00	94.60%	2,810.77	97.85%
铸轧卷	937.81	17.94%	220.65	4.81%	29.84	1.04%
其他业务毛利	-2.69	-0.05%	26.91	0.59%	32.04	1.12%

合计	5,228.70	100%	4,583.56	100%	2,872.65	100%
----	----------	------	----------	------	----------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毛利分别为2,872.65万元, 4,583.56万元, 5,228.70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增长1710.91万元, 增长幅度为59.56%, 增长主要系空调铝箔业务贡献; 2016年1-11月较2015年度增长645.14万元, 增长幅度为14.81%, 增长主要系铸轧卷业务贡献。

(1) 空调铝箔毛利波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空调铝箔业务毛利分别为2,810.77万元、4,336.00万元、4,293.58万元;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54.26%, 2016年1-11月较2015年度下降-0.98%。

空调铝箔业务毛利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较大, 结合销售售价及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万元)	45,933.59	-10.15%	51,122.72
成本(万元)	41,597.59	-13.90%	48,311.95
毛利(万元)	4,336.00	54.26%	2,810.77
销售数量(吨)	29,833.08	-4.26%	31,160.59
单位售价(元/吨)	15,396.87	-6.15%	16,406.21
单位成本(元/吨)	13,943.45	-10.07%	15,504.18
单位毛利(元/吨)	1,453.42	61.13%	902.03

2014年上半年公司仅涂层生产线, 该生产线原料为光箔, 由于公司不能生产, 只能对外采购满足需要; 2014年下半年公司投产了冷轧及箔轧生产线, 冷轧及箔轧生产原料为铸轧卷, 成品为光箔; 下半年铸轧生产线也投入生产, 铸轧生产原料为铝水和铝锭, 成品为铸轧卷; 2015年度铸轧及冷轧、箔轧生产线均稳定生产, 公司基本打通了产业链上游各加工环节, 可直接采购铝水和铝锭生产所需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的定价模式通常为铝锭价+加工费, 铝锭价一般为现货市场发货当月铝锭均价, 影响公司毛利水平关键因素为加工费。铝产品根据加工环节不同, 加工费差别较大; 铸轧卷、铝箔坯料、光箔及亲水铝箔加工程度依次增加, 加工费通常在500-5500元/吨范围内依次增加。

空调铝箔业务毛利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523.23万元,增长幅度为54.19%;2015年度因现货铝价格大幅下跌及销量下降,导致收入总额下降-10.15%;2014年度空调铝箔单位售价为116,406.21元/吨,2015年度单位售价15,396.87元/吨,下降6.15%;2014年度单位成本15,504.18元/吨,2015年度单位成本13,943.45元/吨,下降10.07%;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单价,单位毛利大幅增加,2014年度单位毛利为902.03元/吨,2015年单位毛利为1,453.42元/吨,增长61.13%。

2015年度毛利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完善了产业链,拓展了盈利空间,2014年度公司需要大量采购光箔用于涂层生产,光箔采购定价的加工费较高;2015年度公司直接采购铝水及铝锭进行生产,铝水及铝锭采购定价则不含有加工费,公司获得了上游箔轧及冷轧、铸轧环节的加工利润。

(2) 铸轧卷及其他业务毛利波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铸轧卷业务毛利分别为29.84万元、220.65万元、937.81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增加190.81万元,2016年1-11月较2015年度毛利增加717.1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铸轧卷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6年度大宗商品铝价上涨也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铸轧卷业务获利水平。

其他业务毛利2016年1-11月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停止了铜精砂代理业务,代理费收入减少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7.12%	7.87%	5.50%
其中:空调铝箔	9.08%	9.44%	5.50%
铸轧卷	3.59%	1.85%	6.22%
其他业务	-0.52%	100.00%	10.71%
综合毛利率	7.07%	7.92%	5.5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0%、7.87%、7.12%,毛利率略有波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空调铝箔毛利率分别为5.50%、9.44%、9.08%。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铸轧、箔

轧、冷轧生产线于 2015 年逐步释放产能，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16 年 1-11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7 月-10 月，公司枞阳厂区亲水铝箔生产线因洪水自然灾害停产，为保证供货，公司外购其他厂商生产的亲水铝箔，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铸轧卷毛利率分别为 6.22%、1.85%、3.59%。2014 年铸轧卷销售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2016 年 1-11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系铝价上涨。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常铝股份、东阳光科从事生产空调铝箔业务。根据可比公司年报，常铝股份仅披露了铝箔业务毛利率情况，未区分空调铝箔和钎焊箔；东阳光科披露了空调铝箔业务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铝股份（002160）		18.33%	14.59%
东阳光科（600673）		6.54%	7.10%
金誉股份	7.07%	7.92%	5.53%

常铝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常铝股份年报未能区分空调铝箔和钎焊箔，而钎焊箔毛利率通常会高于空调铝箔。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接近东阳光科空调铝箔业务毛利率，无异常。

（五）期间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46.87	837.30	28.22%	652.99
管理费用	950.05	838.52	27.26%	658.88
财务费用	1,307.79	1,698.06	-3.69%	1,763.03
营业收入	73,951.23	57,909.79	11.58%	51,901.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		1.45%	1.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1.45%	1.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7%	2.93%	3.40%
-------------	-------	-------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1.45%、1.4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1.45%、1.2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2.93%、1.77%。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8.22%；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7.26%，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96%。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836.83	623.30	493.57
车辆使用费	64.73	34.05	29.33
业务招待费	54.60	41.02	43.87
职工薪酬	46.13	65.74	52.80
广告费	14.92	42.26	7.82
其他费用	29.66	30.92	25.60
合计	1,046.87	837.30	652.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用、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2015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29.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铸轧生产线生产的铸轧卷对外出售，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运费增加。其他各项费用无异常变动。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61.46	382.27	243.68
折旧及摊销	98.01	76.62	73.11
业务招待费	116.33	82.61	91.97
税费	153.06	153.16	146.88
其他费用	221.19	143.86	103.25
合计	950.05	838.52	658.88

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税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包括办公、差旅、保险、车辆使用费、房租等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01.64	1,787.93	1,931.81
减：利息收入	33.45	121.55	192.38
利息净支出	1,268.19	1,666.38	1,739.43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39.61	31.68	23.61
其他	-	-	-
合计	1,307.79	1,698.06	1,763.03

利息支出主要为各类借款利息以及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10	321.14	82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15	2.50	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20	55.94	20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21.03	267.69	620.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型政府补助；2016 年 1-11 月，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系 2016 年 7 月，公司因水灾发生的财产损失、设备维修费、停工损失等合计 4,841.13 万元，扣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理赔款 3,754 万元后净损失 1,076.15 元。

（一）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00
政府补助	736.10	321.14	826.30
其他	15.16	4.53	5.86
合计	751.26	325.67	832.16

(2) 2016年1-11月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相关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5KV线路及电站、水气站项目	118.57	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发区负责人专题会议纪要》（枞经开办【2015】18号）、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相关事项的批复》（枞政秘【2017】31号）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66.10	枞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纳税与财政奖补有关问题的商谈纪要》、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相关事项的批复》（枞政秘【2017】31号）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15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94号）	与收益相关
土地税奖补	53.84	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发区负责人办公会议纪要（二十一）》（枞经办【2016】32号）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37.78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枞阳县2015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枞政【2015】111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专项资金	29.00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2016】35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专项资金	20.3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教【2016】947号）	与收益相关
油污治理经费	19.60	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发区负责人办公会议纪要（十九）》（枞经办【2016】32号）枞经开办【2016】31号	与收益相关
省著名商标	15.00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枞阳县2015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枞政【2015】111号）	与收益相关
救灾资金	10.00	枞阳经济开发区经发局、枞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防汛救灾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专项资金	8.7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教【2016】1011 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奖	5.00	枞阳县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自主创新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枞政【2013】13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1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6.10		

(3) 2015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相关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5KV 线路及电站、水气站项目	99.87	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发区负责人专题会议纪要》(枞经开办【2015】18 号)、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相关事项的批复》(枞政秘【2017】31 号)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枞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纳税与财政奖补有关问题的商谈纪要》、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相关事项的批复》(枞政秘【2017】31 号)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44.74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 号)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27.53	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入园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实行分档奖励的通知》(枞经开【2014】52 号)	与收益相关
县政府质量奖	22.00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4 年第二届县政府质量奖企业的决定》(枞政秘【2015】25 号)	与收益相关
就业技能培训费	11.64	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枞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枞阳县 2015 年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工业 20 强奖补	9.2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宜政发【2013】3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宜政发【2013】24 号)	与收益相关
安庆市名牌奖励	4.00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枞阳县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枞政【2013】35 号)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	2.00	枞阳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安监局枞阳县财政局关于枞阳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通知》(枞政办【2013】38 号)和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以奖代补”标准的通知》(枞政办秘【2014】136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1.14		

(4) 2014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相关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303.14	枞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安庆市金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纳税与财政奖补有关问题的商谈纪要》、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相关事项的批复》(枞政秘【2017】31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	430.1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宜政发【2013】11号)、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枞阳县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枞政【2013】35号)	与收益相关
双保竣工投产	30.00		与收益相关
明星企业	3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6.30		

(二)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然灾害净损失	1,087.13	-	-
其中：自然灾害损失	4,841.13		
保险理赔金	-3,754.00		
对外捐赠及其他	4.18	2.04	5.06
合计	1,091.31	2.04	5.06

2016年7月水灾损失4,841.13万元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维修费用3,496.77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50.18万元，存货损失459.53万元，停工折旧374.49万元，停工人工费用260.16万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因为水灾导致的资产减值准备。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32	26.92	21.51
银行存款	856.93	555.72	1,332.75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	900.00	4,074.18
合 计	1,767.24	1,482.63	5,428.4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428.44万元、1,482.63万元、1,767.24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21.12	768.3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0,221.12	768.38	-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11月30日较2015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原因主要系2016年7-10月水灾停产期间，为继续供货美的集团，公司从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外购亲水铝箔，从供应商获取一定信用期；短期现金压力有所缓解，因而本期减少票据贴现。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472.45	5,104.52	8,690.21
主营业务收入	73,951.23	57,909.79	51,901.26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46%	8.81%	16.74%
资产总额	51,427.69	31,984.63	45,590.9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6.47%	15.96%	19.0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690.21万元、5,104.52万元、8,472.4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6.74%、8.81%、11.46%。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客户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年末集中支付了货款。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74.04	5,500.80	9,200.38
其中：账龄组合	9,162.25	5,489.02	9,200.38
单项计提组合	11.79	11.79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1.59	396.29	510.17
其中：账龄组合	689.80	384.50	510.17
单项计提组合	11.79	11.79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472.45	5,104.52	8,690.21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89.52	93.75%	429.48	62.26%
1至2年	52.90	0.58%	5.29	0.77%
2至3年	249.83	2.73%	74.95	10.87%
3至4年	119.72	1.31%	59.86	8.68%
4至5年	150.28	1.64%	120.22	17.43%
5年以上	-	-	-	-
合计	9,162.25	100.00%	689.80	1.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9.18	90.53%	248.46	64.62%
1至2年	249.83	4.55%	24.98	6.50%
2至3年	119.72	2.18%	35.92	9.34%
3至4年	150.28	2.74%	75.14	19.54%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489.02	100.00%	384.50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03.98	96.78%	445.20	87.26%
1至2年	119.72	1.30%	11.97	2.35%
2至3年	176.68	1.92%	53.00	10.39%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200.38	100.00%	51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帐龄主要为1年以内，已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4)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主要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情况	金誉股份	常铝股份	东阳光科
一年以内	5%	5%	1%
一至二年	10%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50%
四至五年	80%	50%	80%
五年以上	100%	50%	100%

公司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常铝股份一致，高于东阳光科；对账龄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东阳光科一致，高于常铝股份。比较可知，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96	26.13%	1年以内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27	20.82%	1年以内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53	11.52%	1年以内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32	10.19%	1年以内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13	7.59%	1年以内
合计		6,989.20	76.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42	4.57%	1年以内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61	34.93%	1年以内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71	19.39%	1年以内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9.83	9.45%	1至2年
		119.72		2至3年
		150.28		3至4年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7	8.80%	1年以内
合计		4,243.64	77.15%	

截至2016年12月，公告已收回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长账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	非关联方	2,336.21	25.39%	1年以内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84	20.30%	1年以内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1	11.68%	1年以内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75	13.74%	1年以内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58	7.91%	1年以内
合计		7,269.89	79.02%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17	100%	983.34	100%	4,095.93	100%
合计	559.17	100%	983.34	100%	4,095.93	1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安徽枞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5.56	49.28%	一年以内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2	16.96%	一年以内
林州润林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4	15.28%	一年以内
枞阳热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	7.78%	一年以内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	4.06%	一年以内
合计		522.06	93.36%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国网安徽枞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9.23	50.77%	1年以内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8	26.52%	1年以内
国网安徽枞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23	21.58%	1年以内

枞阳县天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	0.53%	1年以内
郑州西盛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	0.26%	1年以内
合计		980.05	99.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吴雪慧	公司员工	3,240.54	79.12%	1年以内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0.97	16.87%	1年以内
国网安徽枞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	3.67%	1年以内
吉林省临江市大华硅藻土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	0.20%	1年以内
南京格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	0.06%	1年以内
合计		4,092.60	99.92%	

吴雪慧款项系公司接受枞铜实业、金岭矿业委托代为采购枞阳周边区域铜精砂，公司通过吴雪慧个人账户支付的铜精砂采购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清理了吴雪慧个人账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账户采购或收取货款的情况。

①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金岭矿业和枞铜实业委托代理采购铜精砂。公司、委托方（金岭矿业和枞铜实业）及供货方共同签订的《委托采购协议书》，约定如下：委托方在协议签署后，预估本次铜精砂款并将采购款预付至公司帐号，并在产品验收后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预付部分货款至委托方、供应商共同指定的“吴雪慧”个人卡账户；并在产品验收后向该账户支付全部货款。至此，公司已完成所有该协议应尽义务。公司将采购款支付至“吴雪慧”个人卡账户后，该个人卡支付的方式由委托方、供应商另行约定。如果因为委托方未按照委托方、供应商另行约定的进行支付，供应商未收到相关货款，由委托方、供应商协商解决，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个人卡付款在银行网点、非工作时间付款时间上有较大便利性，故三方如此约定。

②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仅铜精砂业务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情形，个人卡付款的

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理采购铜精砂对外支付金额	-	23,931.69	32,605.00
其中：个人卡付款金额	-	23,931.69	32,605.00
公司账户支付	-	-	-
除铜精砂业务以外的采购活动对外支付金额	75,288.95	70,006.24	66,585.85
其中：个人卡付款金额	-	-	-
公司账户支付	75,288.95	70,006.24	66,585.85

代理采购铜精砂对外支付 100%通过个人卡，除铜精砂业务以外的采购活动对外支付则 100%由公司正常支付。

③个人卡控制措施

公司仅按照《委托采购协议》的约定将其采购款支付至该个人卡账户，当需要支付铜精砂采购时，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同意，并获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公司开户行未对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进行结算提出异议。

④个人卡相关交易证据

公司代理采购业务均与委托方以及供货方签署了《委托采购协议书》，并取得了供货方开具的发票，以及货物检验、货物运输、货物验收等必要交易证据。

⑤个人卡支付规范情况

由于公司个人支付系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尚未完善，且全部为代理铜精砂业务。主办券商进场后对其进行相应辅导，为规避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5 年末停止了铜精砂相关业务，专注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铝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采购主要为购买铝等原材料，供应商全部为法人单位，无通过个人卡付款的客观需要，亦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已履行相关义务，结清了铜精砂相关事项。

委托方出具了《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金誉股份已按照历次《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履行了规定的支付义务，如果未来存在贷款纠纷，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与金誉股份无关。

控股股东也出具承诺：如果因为铜精砂采购业务发生债务纠纷，所发生的全部债务由控股股东承担，与金誉股份无关。

2016年1月1日以来，即自公司停止并结清铜精砂业务后至今，公司未出现关于铜精砂业务的法律纠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杜绝了个人卡支付情形。2016年初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采购款情形。

⑥个人卡付款的不影响挂牌条件

公司铜精砂业务个人卡支付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按约定履行规定义务，并已整改，自整改后至今未出现相应的法律纠纷；同时，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权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开户银行也未就此提出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公司认为，公司个人卡事项对挂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605.98	641.86	2,565.88
其中：账龄组合	3,573.98	609.86	2,533.88
单项计提组合	32.00	32.00	32.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57	95.62	166.42
其中：账龄组合	213.57	63.62	134.42
单项计提组合	32.00	32.00	32.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360.41	546.24	2,399.4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给关联方及其他自然人的情形，所有借款已于2016年11月30日前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规范经营，没有新增向关联方拆借款项的情况。

(2) 账龄组合其他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5.48	96.12%	171.77	3,435.48
1至2年	-	-	-	-
2至3年	138.00	0.04	41.40	138.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0.50	0.00	0.40	0.50
5年以上	-	-	-	-
合计	3,573.98	100.00%	213.57	3,573.9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2	49.20%	15.00	23.58%
1至2年	248.00	40.67%	24.80	38.98%
2至3年	45.00	7.38%	13.50	21.22%
3至4年	10.50	1.72%	5.25	8.25%
4至5年	6.34	1.04%	5.07	7.97%
5年以上	-	-	-	-
合计	609.86	100.00%	63.62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2.05	97.56%	123.60	91.95%
1至2年	45.00	1.78%	4.50	3.35%
2至3年	10.50	0.41%	3.15	2.34%
3至4年	6.34	0.25%	3.17	2.36%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533.88	100.00%	134.42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	1年以内	90.96%	保险费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2-3年	3.61%	押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74.00	1年以内	2.05%	保险费
杨晓勇	公司员工	50.00	1年以内	1.39%	备用金
安庆市东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	5年以上	0.89%	保证金
合计		3,566.00		98.89%	

公司应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合计3,354万元保险费,系水灾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应理赔款。2016年12月,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款项。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公司租赁其铸轧生产线的保证金。

杨晓勇系公司员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清理该款项。

安庆市东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高宜贵	公司高管	260.00	1年以内	51.87%	借款及备用金
		50.00	1-2年		
		6.33	4-5年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1-2年	21.32%	押金
吴新文	公司高管	60.00	1-2年	9.84%	借款
张启华	非关联方	30.00	2-3年	4.92%	借款
钱程	公司高管	14.00	1年以内	2.30%	借款
合计		550.34		90.24%	

经执行董事同意,公司借款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1月30日前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吴小荣	公司员工	1,530.00	一年以内	60.38%	借款
章泽达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11.84%	借款
高宜贵	公司高管	106.34	一年以内	4.20%	借款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一年以内	5.13%	押金
陆洲	非关联方	100.00	一年以内	3.95%	借款
潘明权	非关联方	100.00	一年以内	3.95%	借款
王仲年	非关联方	100.00	一年以内	3.95%	借款
合计		2,366.34		93.39%	

经执行董事同意，公司借款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1月30日前归还。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7,075.78	5,832.45	6,493.80
其中：原材料	1,033.15	872.83	1,510.32
在产品	1,859.39	998.26	1,091.50
库存商品	2,734.93	2,494.30	2,859.73
发出商品	1,448.32	1,467.05	1,032.25
减：存货跌价准备	288.00	81.23	81.23
其中：原材料	58.32	-	-
在产品	-	81.23	81.23
库存商品	229.68	-	-
发出商品	-	-	-
存货账面价值	6,787.79	5,751.22	6,412.57
其中：原材料	974.83	872.83	1,510.32
在产品	1,859.39	917.04	1,010.28
库存商品	2,505.24	2,494.30	2,859.73
发出商品	1,448.32	1,467.05	1,032.25

2016年11月30日，因水灾影响，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亲水铝箔，每月公司根据订单向其发货，客户已领用部分，每月末出具已领用清单，并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确认收入；未领用部分，公司记发出商品。

7、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309.10	16,316.17	16,10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12.93	4,827.60	4,827.60
机械设备	12,996.35	11,176.59	11,026.14
电子设备	65.47	89.58	65.82
运输工具	192.24	189.93	152.69
办公设备	42.10	32.47	32.47
减：固定资产折旧	3,743.01	2,599.70	1,329.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2.08	600.05	369.43
机械设备	2,743.66	1,849.37	854.73
电子设备	42.71	41.43	29.01
运输工具	121.72	94.01	65.62
办公设备	22.84	14.84	10.3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械设备		-	-
电子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566.08	13,716.47	14,775.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0.85	4,227.55	4,458.17
机械设备	10,252.69	9,327.22	10,171.41
电子设备	22.76	48.15	36.80
运输工具	70.52	95.92	87.07
办公设备	19.26	17.63	22.1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

8、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4号厂房	1,540.63	987.89	-
综合楼	-	106.54	15.31
合计	1,540.63	1,094.43	15.31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48.55	1,048.55	1,048.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8.55	1,048.55	1,048.55
减：无形资产摊销	151.73	132.50	111.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73	132.50	111.53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6.82	916.04	937.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6.82	916.04	937.01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274.71	877.94	722.26
合计	274.71	877.94	722.26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71	594.94	346.96
1-2年	194.00	72.00	375.30
2-3年		211.00	-
3年以上		-	-
合计	274.71	877.94	722.26

(3)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	70.62%	1-2年
浙川县利鑫环保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27.00	9.83%	1年以内
扬中市灵新风机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	4.46%	1年以内
无锡市南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	1.97%	1年以内
江苏兰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1.03%	1年以内
合计		241.49	87.91%	

2016年11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的采购设备款，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原因系由于厂房尚未竣工，设备安装条件不足，厂家暂未发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0	52.85%	1年以内
		72.00		1-2年
		111.00		2-3年
陕西户县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2.78%	1年以内
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3	20.87%	1年以内
		100.00		2-3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	2.57%	1年以内
哈尔滨聚龙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0.91%	1年以内
合计		877.78	9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枞阳热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	27.28%	1年以内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	25.34%	1年以内
		111.00		1-2年

陕西户县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	24.02%	1年以内
		164.30		1-2年
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3.85%	1-2年
安徽金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4.85%	1年以内
合计		688.52	95.34%	

（九）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100.00	5,150.00	3,450.00
保证借款	8,000.00	1,000.00	2,933.00
合计	15,100.00	6,150.00	6,383.00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23.79	100%	2,568.40	99.20%	3,955.41	99.99%
1-2年	-	-	20.59	0.80%	0.10	0.00%
2-3年	-	-	-	-	0.30	0.01%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923.79	100%	2,588.99	100.00%	3,955.8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145.25	74.56%	1年以内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07.47	4.65%	1年以内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76.79	2.53%	1年以内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5.82	1.33%	1年以内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35.54	1.24%	1年以内
合计			9,210.87	84.32%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系2016年7-10月水灾停产期间，为继续供货美的集团，公司采购的亲水铝箔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省枞阳县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42.50	24.82%	1年以内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72.49	18.25%	1年以内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82.69	14.78%	1年以内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50.74	9.68%	1年以内
常德博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30.82	5.05%	1年以内
合计			1,879.25	72.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省枞阳县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70.10	29.58%	1年以内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05.00	17.82%	1年以内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36.35	16.09%	1年以内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76.22	12.04%	1年以内
湖南湘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19.38	8.07%	1年以内
合计			3,307.04	83.60%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99	100%	598.13	100%	9,770.35	1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7.99	100%	598.13	100%	9,770.35	1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5万元以上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兴化市永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	6.88%	1年以内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巩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3.91	92.66%	1年以内
合计		326.47	99.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16	24.77%	一年以内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巩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50.16%	一年以内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7	25.07%	一年以内
合计		598.1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省枞阳县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0.57	83.01%	一年以内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43.98	16.83%	一年以内
兴化市永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	0.16%	一年以内
合计		9,770.35	100.00%	

2014年末预收款项主要系安徽省枞阳县金岭矿业有限公司、枞铜实业的款项为代采购铜精砂货款。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9.86	467.41	193.98
增值税	41.30	66.96	-
土地使用税	39.63	44.59	-
水利基金	2.41	20.78	10.82
房产税	30.93	13.61	5.38
其他	48.89	21.10	16.65
合计	393.03	634.45	226.84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应交税费合计为393.03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9	79.70%	3,043.41	99.04%	71.81	66.49%
1-2年	11.84	13.18%	5.1	0.17%	27.46	25.43%
2-3年	—	—	22.46	0.73%	6.54	6.06%
3年以上	6.39	7.11%	2.03	0.07%	2.19	2.03%
合计	89.82	100.00%	3,073.00	100.00%	108.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5万元以上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4	56.49%	1年以内	租赁费
		13.70		1年以内	保险费
刘为义	非关联方	11.22	12.49%	1年以内	其他
巩义市恒力重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	7.92%	1年以内	磨辊费用
枞阳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5.57%	1-2年	运输费
王义中	非关联方	5.00	5.57%	3年以上	借款
兴化市永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5.57%	1-2年	押金

合计		84.07	93.60%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97.62%	1年以内	借款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	0.56%	2-3年	往来款
巩义市恒力重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	0.38%	1年以内	磨辊费
陈东平	原监事	5.35	0.17%	1年以内	往来款
兴化市永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0.16%	1-2年	押金
合计		3,039.35	98.8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向其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借款利率5.8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56	51.44%	1年以内	租赁费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	16.05%	1-2年	往来款
江阴市霞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7	6.45%	1年以内	设备款
		6.00		2-3年	
陈东平	原监事	5.31	4.91%	1年以内	往来款
枞阳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4.63%	1-2年	运输费
王义中	非关联方	5.00	4.63%	1-2年	往来款
兴化市永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4.63%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00.17	92.75%		

6、一年类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	2,000.00	1,800.00
合计	850.00	2,000.00	1,800.00

7、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50.00	1,500.00	3,500.00
合计	1,650.00	1,500.00	3,500.00

8、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48.53	1,067.09	-
合计	948.53	1,067.09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系公司建设3.5万伏变电站、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工程，政府奖励1,067.09万元；公司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认各期营业外收入。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	-	-
盈余公积	91.10	37.59	-
专项储备	-	-	-
未分配利润	819.81	338.35	-806.91
股东权益合计	16,910.91	12,375.94	11,193.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志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金誉	公司子公司
------	-------

2、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详见“第一章、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一章、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
安庆市金刚商贸有限公司	枞铜实业控股
安徽金茂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枞铜实业控股
安徽省枞阳县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枞铜实业参股
安徽省庐江县石门庵津安铜业有限公司	枞铜实业持股 42.00%，为第一大股东
安徽省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38.50%，为第二大股东
池州市天湖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东平	原监事、公司股东
文灭资	公司股东
姚秀琴	吴志祥之妻
曹云珍	高宜贵之妻
黄佑兵	王文发之妻
刘凤珍	陈东平之妻
钱桂琴	文灭资之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枞铜实业	铜精砂代理采购业务	-	18.84	14.16

合计		-	18.84	14.16
----	--	---	-------	-------

2014、2015 年度，关联方枞铜实业委托公司代理采购铜精砂，以铜精砂的采购金额为基础确认代理费用，代理费用率为代采购金额的 0.1%。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刚商贸	仓库租赁	0.48	0.57	—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刚商贸按照市场价格向租赁公司部分场地用于存放货物，合同一年一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高宜贵	2016 年 1-11 月	310.00	-	310.00	-
	2015 年度	100.00	350.00	140.00	310.00
	2014 年度	-	500.00	400.00	100.00
安庆市金刚商贸 有限公司	2016 年 1-11 月	-	400.00	400.00	-
	2015 年度	-	5,042.68	5,042.68	-
钱程	2016 年 1-11 月	14.00		14.00	-
	2015 年度	14.00	1,470.00	1,470.00	14.00
	2014 年度	30.00	5,032.00	5,048.00	14.00

② 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陈东平	2014 年度	-	1,700.00	1,70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61	89.88	33.5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	主合同到期	是否履
-----	------	-------	-------	-----

	(万元)	日	日	行完毕
吴志祥	5,000.00	2014/1/24	2017/1/23	是
高宜贵	5,000.00	2014/1/24	2017/1/23	是
吴志祥	5,000.00	2015/1/20	2018/1/19	是
高宜贵	5,000.00	2015/1/20	2018/1/19	是
吴志祥	15,000.00	2012/12/25	2019/12/25	否
吴志祥、姚秀琴	5,000.00	2016/2/18	2019/2/17	否
高宜贵、曹云珍	5,000.00	2016/2/18	2019/2/17	否
姚秀琴	15,000.00	2014/12/17	2017/12/17	否
吴志祥	15,000.00	2014/12/17	2017/12/17	否
吴志祥、高宜贵	5,000.00	2016/4/18	2022/4/30	否
铜陵市枞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6/23	2021/6/23	否
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2016/4/26	2018/12/29	否
陈东平、刘凤珍	5,000.00	2016/4/26	2018/12/29	否
王文发、黄佑兵	5,000.00	2016/4/26	2018/12/29	否
文灭资、钱桂琴	5,000.00	2016/4/26	2018/12/29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金刚商贸	-	0.60	-
其他应收款	高宜贵	-	316.34	106.34
其他应收款	吴新文	-	6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钱程	-	14.00	14.00
预收款项	枞铜实业	-	-	1,617.64
预收款项	金刚商贸	0.10	-	-
其他应付款	陈东平	-	5.35	5.31
其他应付款	枞铜实业	0.04	-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枞铜实业从事铜矿贸易，委托公司代理采购枞阳周边地区铜精砂散矿，委托代理费为代采购金额的 0.1%。公司在与枞铜实业的代理服务中，只负责单据处理、款项结算，并不承担铜精砂供应商寻找、采购谈判、货物运输、货物收发检验等具体业务，也不承担货物相关的各类风险。公司铜精砂委托代理费定价系考虑了公司实际承担的劳务和风险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为规避同业竞争，同时专注于主业铝箔业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了铜精砂代理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需要，关联方无偿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厂区有空闲场地，关联方金刚商贸有存储货物需求，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关联方按市场价格向本公司租赁空闲场地。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 2 月，金誉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2017 年 2 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交易行为。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之间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安徽省铜陵市金誉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20019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28.75 万元，增值率为 17.84%。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9,459.93	51,529.12	4.18%
负债总额	32,548.90	31,600.37	-2.91%
净资产额	16,911.03	19,928.75	17.84%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一致。

十一、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子公司为铜陵金誉，成立于2016年4月，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01	-	0.01	0.1320	-	0.1320

（二）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	-0.1220	-0.1220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11月，公司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96.77%、73.30%和56.77%，未来美的集团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美的集团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减少对公司采购规模，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风险

2016年7月，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枞阳发生了重大水灾。自成立以来，公司首次厂区被洪水淹没，因此停产3个月，遭受了重大直接和间接损失。

灾后，公司迅速组织生产恢复工作，以最快的速度整修厂区及设备，要求保险公司对公司投保设备及存货进行理赔，尽最大可能降低了公司损失；公司停产期间，公司通过外购铝箔满足主要客户的供货需求，稳定合作关系。

本次水灾为历史罕见，防患未然，公司投置了主要设备、存货财产保险，加固了厂区防洪设施；尽管如此，如果水灾再度出现，则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5%、61.31%、65.81%，公司负债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负债金额较大。如果出现银根紧缩等国家货币政策变化，以及经营环境剧变导致产品滞销等其他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四）租赁生产风险

公司林州分公司铸轧车间为租赁取得，租赁协议2017年6月23日到期。如果因为租金调整、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租赁协议不再续约、提前终止或其他纠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新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金誉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端铝合金材料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将会提升公司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完成产业链。

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投资金额大，对公司现金流的要求较高，对生产技术、运营管理也有很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如果公司生产技术、运营管理不能与项目相适应，则可能会带来项目失败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生产方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生产技术人员争夺日趋激烈。为了有效保护生产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保密条款；此外，公司还通过申请专利权等手段加以保护。尽管如此，若生产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技术信息外泄，仍将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等，其价格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供需情况密切相关。公司铝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当月现货市场月均价加一定的加工费用和，主要产品空调铝箔销售定价模式为期货市场交易月均价加一定的加工费用，在此定价模式下，公司能规避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公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原料库存以及购销时间差，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志祥先生持有公司 83.14%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大股东主观判断错误或其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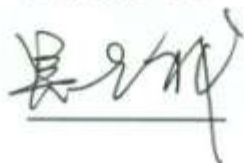
人利益与公司冲突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志祥



高宜贵



王文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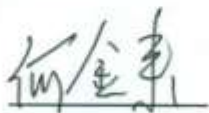


章振邦



吴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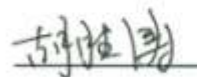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何金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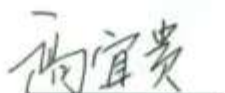


朱金文



胡胜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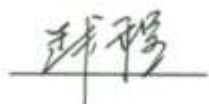
高宜贵



章振邦



吴新文



钱程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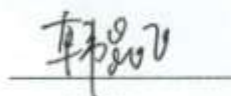


徐明

项目小组成员：



徐明



韩晶飞



胡永舜



周鑫辰



王军



严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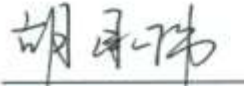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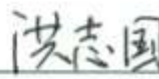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郝磊


宛云龙


洪志国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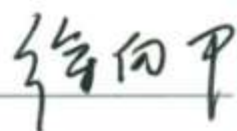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